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職位／類組【代碼】：評價 5 等人員／土木工程【79904】

專業科目 2：營造業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除第 1 題配分 30 分、第 2 題配分 20 分外，其餘第 3 題與第 4 題配分各為 25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9 及＋－×÷√% = ⊡ ▶ +/- C AC CE TAX+ TAX- GT MU MR MC MRC M+ M- HMS M/EX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一）依據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多少工程金額或規模以上之工程，於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10 分】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哪些工作？【10 分】

（二）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如何處置？【10 分】

題目二：

營造業者若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者（俗稱借牌），依營造業法規定，將處以何項處罰？【20 分】

題目三：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如何處置？【10 分】同時對於繼續施工工程應如何處理？【15 分】

題目四：

依據營造業法規定，營繕工程之承攬契約，應記載哪些事項？【25 分】